

農委會如何讓 農村再生？

農委會為促進農村活化再生，解決現有農村土地限制困境，建設富麗新農村，推動「農村再生條例」立法。目前立法院已於97年12月18日完成該條例草案一讀，期於本會期完立法後施行。由於「農村再生條例」推動農村整體再生活化，係以現有農村社區居民的共同參與制度，培育由下而上自主提出農村再生計畫能力，將農村產業、自然生態與生活環境納入共同規劃及建設，對各界之不同意見及建議，農委會除了加強說明及溝通，也將虛心檢討強化相關執行規定，廣納各界意見，讓該法案能夠更為完善。

98年度水土保持局及漁業署預定辦理農漁村再生建設與發展160區，繼續推動農村再生人力培育及體驗378社區，農村再生生活環境改善550處，並持續分年辦理農村實質建設、人力培育、農村再生體驗，建設富麗新農村。

一、農村再生之立法目標

- (一) 農村再生條例係以活化現有農村發展為目標
- (二) 解決農村社區建築用地之問題，突破農村窒息性發展限制
- (三) 尊重現行相關法規規定，強化法律面之銜接

二、農村再生推動機制

(一) 尊重居民需求及意願，重塑農村生活美學

鼓勵農村社區整合組織，依據居民需求及意願，提出願景、實施標的及構想，研提農村再生計畫，再由政府以整合性的概念共同規劃及建設，其計畫內容應包括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個別宅院整建、產業活化、文化保存與活化及生態保育等項目。涵蓋大家共同追求的重要方向，透過農村人與土地的價值的認知，學習尊重自然環境的協調的理念稱之為「農村生活美學」。

(二) 實施生態工程，個別宅院整建美化

現今農村社區裡的宅院大都有新舊雜陳、破敗頹傾及水泥設施化等問題，不但破壞整體的農村景觀、縮減自然生態空間，也造成整體居住環境品質不佳的狀況，特別研訂補助農村社區興建或修繕宅院的辦法，提供具地方特色之建築圖樣，鼓勵居民改善宅院的整體景觀、加強庭園

的綠美化，並以減少水泥設施，實施生態工程者為優先補助對象，期望提升農村的整體美感。

(三) 鼓勵社區主動訂定公約，維護美麗祥和農村

鼓勵農村社區採自發性方式，主動訂定社區公約，以強化社區內公共設施、建築物及景觀之管理、維護，例如建築物材質、型式、使用等建築管理規定，如禁建鐵皮屋等，以創造社區整體風貌並藉以補足法律規範之不足，強化社區自主管理能力，社區公約報請核定實施後，違反社區公約者，社區組織代表應先予勸導，並得請求有關機關依法處置。

(四) 獎勵實施窳陋地區改善與維護，美化農村景觀

對農村社區內有妨礙整體景觀、衛生或土地利用之窳陋、破敗地區，法案中特別授權地方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該土地所有權人或建築物所有權人（如有住所不詳或行蹤不明，經公告後無人異議者）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逕為實施環境綠美化、建築物之維護或修繕（所需費用得由土地所有權人或建築物所有權人負擔），以保存農村景觀風貌。

(五) 強化農村之人力培育，為農村培力，在地紮根

人力培育是在地組織長期順利運作的關鍵，也是農村發展的重要因素，因此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均應重視並加強在地組織之人力培育及農村活化再生之宣導，強化在地組織整體規劃、建設、經營及領導的能力，並培育農村居民自行研擬永續經營之願景及策略，以期為農村培力，在地紮根。

(六) 促進城市與農村的交流體驗，體認農村價值

由於農村擁有豐富的文化特色、景觀風貌與自然生態等資源，是都市居民和學童前往農村交流和生活體驗的最佳場所，乃鼓勵政府辦理交流體驗活動，讓都市的人能體認及重視台灣農村的價值、學習尊重大自然，並在人與土地的交流間，找到生命的價值，而非抱持著消費心態，反而會破壞農村。

(七) 實施整合型農地整備，讓農村有秩序發展

由於以往農村社區建設著重道路等實質建設，對農業生產環境改善亦僅著重運輸等功能，然農村生活與生產密不可分，故規定得採取將生產與生活共同規劃之農地整備方式，將所需之公共設施用地及農舍興建需求整體納入發展規劃，讓農村有秩序朝整合性機能方向建設，藉以解決舊有農村社區生活設施用地不足問題，活化農村土地利用。

